

中國網通集團(香港)有限公司(網通)與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(聯通)按照協議安排進行的建議合併

就聯通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J.P. Morgan Whitefriars Inc.	2008 年 8 月 7 日	股份	賣	166,000	(最高價)港元 15.96 (最低價)港元 15.80

註

1. J.P. Morgan Whitefriars Inc. 是與聯通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